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中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372.1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04.80 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补充主体为“年产 13 万只车用天然气气瓶技术改造项目”及“超高压复合气瓶研发基地项目”的承担主体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补充金额为 4,776.91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认为，中材科技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剑

程 杰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